

关于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决定从2023年10月23日起对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。同时，由于本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、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，本公司相应修改了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现将具体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基本方案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.60%/年调整为0.30%/年，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.20%/年调整为0.10%/年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前表述	修订后表述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

<p>人及权利义 务</p>	<p>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、21 层、22 层 法定代表人：繆建民 二、基金托管人 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陈四清</p>	<p>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、21 层、22 层、25 层 03、04 单元、26 层 01、02、07、08 法定代表人：曾北川 二、基金托管人 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葛海蛟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</p>	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</p>

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--	---	---

三、修改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前表述	修订后表述
一、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(或简称“管理人”)</p> <p>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(或简称“管理人”)</p> <p>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</p>

<p>大道 1198 号 20 层、21 层、22 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缪建民</p> <p>经营范围：发起设立基金、基金管理及中</p> <p>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(或简称“托管人”)</p> <p>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陈四清</p> <p>经营范围：吸收人民币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结算；办理票据贴</p> <p>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</p> <p>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</p> <p>拆借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</p> <p>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险箱服务；</p> <p>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汇兑</p> <p>换；国际结算；同业外汇拆借；外汇票据</p> <p>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借款；外汇担保；结</p> <p>汇、售汇；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</p> <p>币有价证券；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</p> <p>外币有价证券；自营外汇买卖；代客外汇</p> <p>买卖；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</p> <p>卡的发行及付款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</p> <p>业务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国际贵金属</p>	<p>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、21 层、22 层、</p> <p>25 层 03、04 单元、26 层 01、02、07、</p> <p>08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曾北川</p> <p>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，受托或</p> <p>委托资产管理业务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</p> <p>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</p> <p>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</p> <p>产管理业务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(或简称“托管人”)</p> <p>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葛海蛟</p> <p>经营范围：吸收人民币存款；发放短期、</p> <p>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结算；办理票据</p> <p>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</p> <p>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</p> <p>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</p> <p>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</p> <p>险箱服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</p> <p>汇款；外汇兑换；国际结算；同业外汇</p> <p>拆借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借</p> <p>款；外汇担保；结汇、售汇；发行和代</p>
--	--

	<p>买卖；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；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</p>	<p>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自营外汇买卖；代客外汇买卖；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国际贵金属买卖；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；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（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）。</p>
<p>十一、基金费用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【0.60】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【0.60】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</p>

<p>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【0.20】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text{【0.20】} 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基金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，增</p>	<p>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--	--

	<p>值税税率为 6%。</p>	<p>基金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， 增值税税率为 6%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四、修改其他法律文件相关条款

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2、本公司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

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fund.piccamc.com>）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。

3、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fund.piccamc.com>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20-7999）获得相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1日